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6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1份 (A09000000E_11300860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同意指定「大園區衛生所」為美沙冬替代
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33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8/29
12:09:18

總收文 113.08.29



1130100698